

## 第七部分

###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

#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

## 目 錄

壹、總表-----	5
【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	5
【表 1-B】自有資本計算表-----	6
【表 1-B1】資本扣除項目總表-----	10
【表 1-C】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暨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彙總表--	11
貳、信用風險標準法-----	12
【表 2-A】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彙總表（標準法）-----	12
【表 2-B】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總表-----	13
【表 2-C】表內項目—表內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	15
【表 2-C1】表內項目—不動產暴險表內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 表-----	17
【表 2-D】表外項目—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	21
【表 2-D1】表外項目—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	23
【表 2-D2】表外項目—不動產暴險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 表-----	25
【表 2-D3】表外項目—不動產暴險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	28
【表 2-E】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	31
【表 2-E1】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或違約暴險額計算表	33
【表 2-E2】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計算表-----	34
【表 2-E3】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額計算表-----	36
【表 2-E4】未按期交割及非同步交割交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 -----	38
【表 2-F】店頭市場（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應計提 資本計算表-----	39
【表 2-G】信用風險標準法資本扣除項目彙總表-----	40
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 法）-----	41
【表 3-A】信用風險暴險與風險性資產彙總表（內部評等法）-----	41
【表 3-A1】預期損失與損失準備比較表-----	42
【表 3-B】固定風險權數採標準法部分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內 部評等法）-----	43
【表 3-C】依 IRB 風險成分計算之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內部評等法）-----	45
【表 3-C1】固定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	

評等法)	46
【表 3-D】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資本扣除項目彙總表	47
肆、證券化	48
【表 4-A-1】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標準法（非創始銀行）	48
【表 4-A-2】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標準法（創始銀行）	49
【表 4-B-1】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評等基礎法及內部評估法（非創始銀行）	51
【表 4-B-2】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評等基礎法及內部評估法（創始銀行）	53
【表 4-C-1】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監理公式法（非創始銀行）	55
【表 4-C-2】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監理公式法（創始銀行）	56
【表 4-D-1】表外項目信用約當金額－標準法（非創始銀行）	57
【表 4-D-2】表外項目信用約當金額－標準法（創始銀行）	58
【表 4-E-1】表外項目信用約當金額－評等基礎法、內部評估法及監理公式法（非創始銀行）	59
【表 4-E-2】表外項目信用約當金額－評等基礎法、內部評估法及監理公式法（創始銀行）	60
【表 4-F】「控制型」提前攤還之風險性資產額	61
【表 4-G】「非控制型」提前攤還之風險性資產額	62
【表 4-H】證券化資本扣除項目彙總表（創始銀行及非創始銀行）	63
伍、作業風險	64
【表 5】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新標準法)	64
陸、市場風險	67
【表 6-A】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彙總表	67
【表 6-A1】利率風險-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	68
【表 6-A2-A】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到期法)	70
【表 6-A2-B】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存續期間法)	71
【表 6-B】權益證券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彙總表	72
【表 6-B1】權益證券風險－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國家別）	73
【表 6-B2】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國家別）	74
【表 6-C】外匯(含黃金)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彙總表	75
【表 6-C1】外匯(含黃金)風險－各幣別淨部位彙總表	76
【表 6-C2】外匯(含黃金)風險－各幣別淨部位彙總表	77
【表 6-D】商品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彙總表	78

【表 6-D1】商品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表（簡易法）	79
【表 6-D2】商品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表（期限別法）	80
【表 6-E】選擇權採用簡易法計提資本計算表	81
【表 6-E1】選擇權採敏感性分析法加計 GAMMA 及 VEGA 風險之資本計算表	83
【表 6-F】內部模型法	85
【表 6-G】市場風險資本扣除項目彙總表	86
柒、槓桿比率	87
【表 7-A】槓桿比率計算表	87
【表 7-A1】暴險總額計算表	88

# 壹、總表

## 【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加權風險性資產 (表 1-C)	最低資本計提	自有資本 <sup>1</sup> (表 1-B)	最低資本比率	槓桿比率 (表 7-A)
(1)信用風險： \$_____	(5) \$_____	(8)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淨額： \$_____	(12)普通股權益比率=(8) ／(4) (13)第一類資本比率= 【(8)+(9)】／(4)	(15)第一類資本淨額： \$ (15)=(8)+(9)
(2)作業風險： \$_____	(6) \$_____	(9)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一類資本淨額： \$_____	(14)資本適足率=(11)／ (4)	(16)暴險總額： \$
(3)市場風險： \$_____	(7) \$_____	(10)第二類資本淨額： \$_____		
(4)合計： (4)=(1) + (2) + (3)	說明： (5)=(1)×8% (6)=(2)×8% (7)=(3)×8%	(11)自有資本合計： (11)=(8)+(9)+(10)		(17)槓桿比率=(15)／ (16)

<sup>1</sup> 均已減除資本扣除項目。

【表 1-B】自有資本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項目	金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b>普通股權益合計</b>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2. 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8.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sup>2</sup>	
14.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sup>3</sup>	
<b>(A)經上述調整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b>	

<sup>2</sup>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包含公允價值變動、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及自用不動產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時之權益增加數，以未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跌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

<sup>3</sup> 所稱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係依據 102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70 號令規定，銀行於 101 年 1 月 1 日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時，於不動產售後租回之租期屆滿前，已認列之不動產出售利益不得列計為資本。

項目		金額
1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A)*10%】之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b>(B)經上述調整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b>		
1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B)*10%】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17.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B)*10%】		
<b>(C)經上述調整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b>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sup>4</sup> 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19.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0.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b>(D)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二) 其他第一類資本**

項目		金額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b>(A)其他第一類資本合計</b>		
減：		
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b>(B)其他第一類資本餘額</b>		
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sup>4</sup> 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項目		金額
資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b>(C)其他第一類資本餘額</b>		
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b>(D)其他第一類資本餘額</b>		
4.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b>(E)其他第一類資本餘額</b>		
5.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b>(F)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b>		

**(三) 第二類資本**

項目	金額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sup>5</sup>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	

<sup>5</sup> 長期次順位債券與發行期限5年以上非永續特別股,發行期限最後5年每年遞減20%,遞減之比率為(5-剩餘年限)×20%。

項目		金額
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sup>6</sup>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 <sup>7</sup> 之 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sup>8、9</sup>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b>(A) 第二類資本合計</b>		
減：		
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b>(B) 第二類資本餘額</b>		
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b>(C) 第二類資本餘額</b>		
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b>(D) 第二類資本餘額</b>		
4.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第二類資本工具	
<b>(E) 第二類資本餘額</b>		
5.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工具	
<b>(F) 第二類資本淨額</b>		

<sup>6</sup>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並以 45% 列入第二類資本，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利益，應以未互抵前之金額填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跌價損失及增值利益亦同。

<sup>7</sup> 比照註 2 以未與跌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

<sup>8</sup>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sup>9</sup>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於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者，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表 1-B1】資本扣除項目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類別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信用風險標準法 (表 2-G)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表 3-D)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含未實現利益)	信用風險標準法 (表 2-G)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表 3-D)			
	市場風險 (表 6-G)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信用風險標準法 (表 2-G)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表 3-D)			
	市場風險 (表 6-G)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信用風險標準法 (表 2-G)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表 3-D)			
	市場風險 (表 6-G)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信用風險標準法 (表 2-G)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表 3-D)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證券化 (表 4-H)			
	市場風險 (表 6-G)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證券化 (表 4-H)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	市場風險 (表 6-G)			
	合計	<b>【表 1-B】</b>	<b>【表 1-B】</b>	<b>【表 1-B】</b>

註：本表所列資本扣除項目應填列至【表 1-B】相對應之其法定調整項目，未有相對應者，請填列至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表 1-C】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暨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類別	項 目		金 額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產出下限
(1)信用風險 加權風險 性資產總 額：	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表 2-A)	(表 3-B)、(表 3-C)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表 2-E)	(表 3-B)、(表 3-C)	(B)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CVA)		(表 2-F)		(C)
	證券化	標準法	(表 4-A-1,表 4-A-2)		(D)
		評等基礎法	(表 4-B-1,表 4-B-2)		(E)
		監理公式法	(表 4-C-1,表 4-C-2)		(F)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A)+(B)+(C)+(D)+(E)+(F)					【表 1-A, (1)】
(2)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表 5-A 至 5-E)			(表 5-A 至 5-E)		【表 1-A,(6)】
作業風險計提之資本轉換為作業風險性資產 (2)×12.5					【表 1-A,(2)】
(3)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 提：	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應 計提資本	(表 6-A)	(表 6-F)	(G)
	權益證券風險	市場風險應 計提資本	(表 6-B)		
	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應 計提資本	(表 6-C)		
	商品風險	市場風險應 計提資本	(表 6-D)		
	選擇權採簡易 法處理	市場風險應 計提資本	(表 6-E)		
	資本計提(3)=(G)				
市場風險計提之資本轉換為市場風險性資產 (3)×12.5					【表 1-A, (3)】

## 貳、信用風險標準法

【表 2-A】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彙總表（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A)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B)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	
<u>金融資產擔保債券(D)</u>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E)	
零售暴險 (F)	
不動產暴險 (G)	
權益證券暴險 (H)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I)	
其他資產 (J)	
合計 (K)	【表 1-C(1)】

註：非屬上述(A)-(I)合格暴險類型之資產，應歸其他資產。

**【表 2-B】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 權數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	一般表外交易信用風 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 性資產額 (3) = $\frac{(1)}{(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 (4)	
主權國家	0%					
	10%					
	20%					
	50%					
	100%					
	150%					
	1,250%					
	小計			【表 2-A, (A)】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0%					
	10%					
	20%					
	50%					
	100%					
	150%					
	1,250%					
	小計			【表 2-A, (B)】		
銀行 (含多邊 開發銀行及集 中結算交易對 手)	0%					
	2%					
	4%					
	10%					
	20%					
	<b>30%</b>					
	<b>40%</b>					
	50%					
	<b>75%</b>					
	100%					
	150%					
	1,250%					
	小計			【表 2-A, (C)】		
	金融資產擔保 債券	<b>10%</b>				
		<b>15%</b>				
<b>20%</b>						
<b>25%</b>						
<b>35%</b>						
<b>50%</b>						
<b>100%</b>						
小計				【表 2-A, (D)】		
企業 (含證券 及保險公司)	0%					
	10%					
	20%					
	<b>30%</b>					
	<b>40%</b>					
	50%					
	<b>75%</b>					
	<b>80%</b>					
	<b>85%</b>					
	100%					
	<b>130%</b>					
	150%					
	1,250%					
	小計			【表 2-A, (E)】		
零售暴險	0%					
	10%					
	20%					
	<b>30%</b>					
	<b>40%</b>					
	<b>45%</b>					
	50%					
	75%					
	<b>80%</b>					
	<b>85%</b>					
	100%					
	<b>130%</b>					
	150%					
	1,250%					
小計			【表 2-A, (F)】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商用					
	ADC					
	小計			【表 2-A, (G)】		
權益證券暴險	100%					
	<b>130%</b>					
	<b>150%</b>					
	<b>160%</b>					
	<b>190%</b>					

	<b>220%</b>				
	250%				
	<b>280%</b>				
	<b>340%</b>				
	<b>400%</b>				
	1,250%				
<b>基金權益證券投資</b>	小計				<b>【表 2-A, (H)】</b>
	LTA				
	MBA				
	FBA				
	混合型				
其他資產	小計				<b>【表 2-A, (I)】</b>
	0%				
	20%				
	50%				
	100%				
	150%				
	250%				
小計					<b>【表 2-A, (J)】</b>
合計					<b>【表 2-A, (K)】</b>



	340%									
	400%									
	1,250%									【表 2-B,(1)】
基金權益證券 投資	LTA									
	MBA									
	FBA									
	混合型									【表 2-B,(1)】
其他資產	0%									
	20%									
	50%									
	100%									
	150%									
	250%									【表 2-B,(1)】
總計										

註 1：係指未超過預期損失部分之備抵呆帳。

註 2：扣除備抵呆帳後之暴險額=(未使用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考慮淨額結算及擔保品前暴險額)+(考慮信用保障前暴險額)，即(4)=(5)+(6)+(8)。

註 3：本欄係填完全無使用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若授信的擔保性質是部份擔保或部份保證者，則應將原始暴險金額填入(6)或(8)欄中。惟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無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因已考慮槓桿倍數調整，爰(6)(7)(8)(9)欄位無須填寫。

註 4：採簡單法計算擔保品抵減效果之銀行，(6)數字應填入對應交易對手風險權數之列，(7)數字應填入對應擔保品所屬風險權數之列。

註 5：淨額結算與採複雜法計算擔保品抵減效果之銀行，(6)、(7)數字皆填入對應原交易對手風險權數之列。

註 6：(8)數字應填入對應交易對手風險權數之列，(9)數字應填入對應信用保障提供人所屬風險權數之列。







	150%									
	200%									
逾期	0%									
	10%									
	20%									
	<b>30%</b>									
	<b>40%</b>									
	50%									
	75%									
	<b>85%</b>									
	100%									
	150%									
200%										
300%										
小計										【表 2-C】

註 1 至註 6：同表【表 2-C】之註 1 至註 6。

**【表 2-D】表外項目——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1)	信用相當額 (2)	無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3) (註 1)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註 2、3)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註 4)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8) = <b>【(3) + (5) + (7)】</b> × (1)
				考慮擔保品前暴險額 (4)	考慮擔保品後暴險額 (5)	考慮信用保障前暴險額 (6)	考慮信用保障後暴險額 (7)	
主權國家	0%							
	10%							
	20%							
	50%							
	100%							
	150%							<b>【表 2-B,(2)】</b>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10%							
	20%							
	50%							
	100%							
	150%							<b>【表 2-B,(2)】</b>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10%							
	20%							
	<b>30%</b>							
	<b>40%</b>							
	50%							
	<b>75%</b>							
	100%							
	150%							<b>【表 2-B,(2)】</b>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10%							
	20%							
	<b>30%</b>							
	<b>40%</b>							
	50%							
	<b>75%</b>							
	<b>80%</b>							
	<b>85%</b>							
	100%							
	<b>130%</b>							
	150%							<b>【表 2-B,(2)】</b>
	零售暴險	0%						
10%								
20%								
<b>30%</b>								
<b>40%</b>								
<b>45%</b>								
50%								
75%								
<b>80%</b>								
<b>85%</b>								
100%								
<b>130%</b>								
150%								<b>【表 2-B,(2)】</b>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商用							
	ADC							<b>【表 2-B,(2)】</b>
權益證券暴險	100%							
	<b>130%</b>							
	<b>150%</b>							
	<b>160%</b>							
	<b>190%</b>							
	<b>220%</b>							
	250%							
	<b>280%</b>							
	<b>340%</b>							
<b>400%</b>								

	1,250%								【表 2-B,(2)】
基金權益證券 投資	LTA								
	MBA								
	FBA								
	混合型								【表 2-B,(2)】
其他資產	0%								
	20%								
	50%								
	100%								
	150%								【表 2-B,(2)】
總計									

註 1：本欄係填完全無使用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若授信的擔保性質是部份擔保或部份保證者，則應將原始暴險金額填入(4)或(6)欄中。惟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無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因已考慮槓桿倍數調整，爰(4)(5)(6)(7)欄位無須填寫。

註 2：採簡單法計算擔保品抵減效果之銀行，(4)數字應填入對應交易對象風險權數之列，(5)數字應填入對應擔保品所屬風險權數之列。

註 3：採複雜法計算擔保品抵減效果之銀行，(4)、(5)數字皆填入對應原交易對象風險權數之列。

註 4：(6)數字應填入對應交易對手風險權數之列，(7)數字應填入對應信用保障提供人所屬風險權數之列。

**【表 2-D1】表外項目——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信用轉換係數(註 1)						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註 2) (11)	信用相當額 (10) =(1)×(2)+(3)×(4)+ (5)×(6)+(7)×(8)+ (9)×(10)-(11)
		可排除承諾者	10%(1)	20%(3)	40%(5)	50%(7)	100%(9)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2)	帳面金額 (4)	帳面金額 (6)	帳面金額 (8)	帳面金額 (10)		
主權國家	0%								
	10%								
	20%								
	50%								
	100%								
	150%							【表 2-D】	
非中央政 府公共部 門	0%								
	10%								
	20%								
	50%								
	100%								
	150%							【表 2-D】	
銀行 (含 多邊開發 銀行及集 中易對 結算手 對)	0%								
	10%								
	20%								
	30%								
	40%								
	50%								
	75%								
	100%								
	150%								【表 2-D】
企業 (含 證券及保 險公司)	0%								
	10%								
	20%								
	30%								
	40%								
	50%								
	75%								
	80%								
	85%								
	100%								
	130%								【表 2-D】
零售暴險	0%								
	10%								
	20%								
	30%								
	40%								
	45%								
	50%								
	75%								
	80%								
	85%								
	100%								
	130%								【表 2-D】
	150%								【表 2-D】
不動產暴 險	住宅用								
	商用								
	ADC								【表 2-D】
權益證券 暴險	100%								
	130%								
	150%								
	160%								
	190%								
	220%								
	250%								
	280%								
	340%								
	400%								【表 2-D】
1,250%								【表 2-D】	
基金權益 證券投資	LTA								
	MBA								

	FBA								
其他資產	混合型								【表 2-D】
	0%								
	20%								
	50%								
	100%								
	150%								【表 2-D】
總計									

註 1：

項 目	信用轉換係數
<b>1.當一般企業與中小企業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得排除在承諾之外：</b> (1)契約未有計收承諾費之約定。 (2)首次與後續動撥借款，客戶皆應向銀行申請。 (3)銀行於每次動撥前應即審視客戶信用及履約等情形，以決定是否撥款。	<b>可排除承諾者</b>
2.銀行無需事先通知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之承諾，或當借款人信用貶落時，銀行可有效自動取消之承諾。	10%
3.與貨物貿易有關之短期自償性信用狀，其開狀行或保兌行。	20%
4.信用卡及現金卡持卡人已動用循環信用額度者，其尚未動用之信用額度。	40%
5.無論到期期間，除可適用較低信用轉換係數者外之承諾。	40%
6.交易相關之或有項目，如履約保證、押標金保證、保證以及與特定交易相關之擔保信用狀。	50%
7.票券發行融通(NIFs)或循環包銷融通(RUFs)。	50%
8.直接信用替代，如開發融資性保證之擔保信用狀或銀行承兌票據。	100%
9.附買回交易及具追索權之資產出售，風險由銀行承擔者。	100%
10.遠期資產購入、遠期有期存款、以及未繳足款項之股份與有價證券，因撥付款項而具承諾性質。	100%
11.銀行借出有價證券或銀行以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而帳列表外資產而仍需承擔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者，如附買回/附賣回、證券借出/證券借入交易等(如已列為表內資產，則無須再於表外重複計算)。	100%
12.銀行自交易日起即暴露於有價證券、商品與外匯尚未交割之交易所帶來之風險，當該等交易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時。	100%
13.其他資產負債表表外信用替代品。	100%

註 2：係指未超過預期損失部分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

【表 2-D2】表外項目—不動產暴險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 類型	風險權數 (1)		信用相當 額(2)	無風險抵減工 具之暴險額 (3) (註 1)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 性資產額(8)= 【(3)+(5)+(7)】×(1)	
					考慮擔保品 前暴險額 (4)	考慮擔保品 後暴險額 (5)	考慮信用保 障前暴險額 (6)	考慮信用保 障後暴險額 (7)		
住宅 不動產	簡單法	0%								
		10%								
		20%								
		35%								
		50%								
	LTV 法	一般型- 合格	0%							
			10%							
			20%							
			25%							
			30%							
			31.25%							
			37.50%							
			<b>40%</b>							
			50%							
			62.50%							
			70%							
			75%							
			85%							
			87.50%							
			100%							
		150%								
		一般型- 非合格	0%							
			10%							
			20%							
			<b>30%</b>							
			<b>40%</b>							
			50%							
			75%							
			85%							
			100%							
	150%									
	收益型- 合格	0%								
		10%								
		20%								
		30%								
		35%								
		<b>40%</b>								
		43.75%								
		45%								
		50%								
		56.25%								
		75%								
		85%								
		93.75%								
		100%								
		105%								
	131.25%									
	150%									
	收益型- 非合格	0%								
		10%								
20%										
<b>30%</b>										
<b>40%</b>										
50%										
75%										
<b>85%</b>										
100%										
150%										
逾期	0%									
	10%									
	20%									
	<b>30%</b>									
	<b>40%</b>									
	50%									
	75%									
<b>85%</b>										
100%										
150%										



		50%							
		75%							
		<b>85%</b>							
		100%							
		150%							
		200%							
		300%							
	小計								【表 2-D】

【表 2-D3】表外項目—不動產暴險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 類型	風險權數 (1)		信用轉換係數(註 1)					備抵呆帳或保 證責任準備 (註 2) (11)	信用相當額(10) =(1)×(2)+(3)×(4)+ (5)×(6)+(7)×(8)+ (9)×(10)-(11)	
			可排除承 諾者	10%(1)	20%(3)	40%(5)	50%(7)			100%(9)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2)	帳面金額 (4)	帳面金額 (6)	帳面金額 (8)			帳面金額 (10)
住宅 不動產	簡單法	0%								
		10%								
		20%								
		35%								
		50%								
	LTV 法	一般型 -合格	75%							
			0%							
			10%							
			20%							
			25%							
			30%							
			31.25%							
			37.50%							
			40%							
			50%							
			62.50%							
			70%							
			75%							
			85%							
			87.50%							
		100%								
		150%								
		一般型 -非合格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收益型 -合格	0%							
			10%							
			20%							
			30%							
			35%							
			40%							
			43.75%							
			45%							
	50%									
	56.25%									
	75%									
	85%									
	93.75%									
	100%									
	105%									
	131.25%									
	150%									
	收益型 -非合格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逾期	0%									
	10%									
	20%									
	30%									
	40%									
	50%									
	75%									
85%										



		<b>30%</b>								
		<b>40%</b>								
		50%								
		75%								
		<b>85%</b>								
		100%								
		150%								
		200%								
		300%								<b>【表 2-D2,(2)】</b>
	小計									<b>【表 2-D1】</b>

註 1 及註 2：同【表 2-D1】之註 1 及註 2。

註 3 至註 5：同【表 2-D】之註 1 至註 4。



	100%							
	150%							
總計							【表 1-B,(1)】	【表 1-B,(2)】

註：採複雜法計算擔保品抵減效果之銀行，(4)、(5)數字皆填入對應原交易對象風險權數之列。

【表 2-E1】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up>10</sup>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或違約暴險額計算表<sup>11 12</sup>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依複雜法計算 <sup>13</sup>		依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之暴險額 <sup>14</sup>
		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主權國家	0%			
	10%			
	20%			
	50%			
	100%			
	150%			
	1,25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10%			
	20%			
	50%			
	100%			
	150%			
	1,250%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0%			
	2%			
	4%			
	10%			
	20%			
	<b>30%</b>			
	<b>40%</b>			
	50%			
	<b>75%</b>			
	100%			
	150%			
1,250%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10%			
	20%			
	<b>30%</b>			
	<b>40%</b>			
	50%			
	<b>75%</b>			
	<b>80%</b>			
	<b>85%</b>			
	100%			
	<b>130%</b>			
150%				
1,250%				
零售暴險	0%			
	10%			
	20%			
	<b>30%</b>			
	<b>40%</b>			
	<b>45%</b>			
	50%			
	75%			
	<b>80%</b>			
	<b>85%</b>			
	100%			
<b>130%</b>				
150%				
總計			【表 2-E, (2)】	【表 2-E, (3)】

<sup>10</sup> 含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出借及借入等附買回型交易，以及有價證券信用交易融資及融券；惟不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sup>11</sup> 請分別依所採行之方法（依信用風險標準法風險抵減工具規範或內部模型計算法）填列。

<sup>12</sup> 信用風險採 IRB 法之銀行應填入【表 3-B】或【表 3-C】，再適用 IRB 法之風險權數計算風險性資產。

<sup>13</sup> 依信用風險標準法風險抵減工具規範中之複雜法計算。

<sup>14</sup> 依附錄 3 之內部模型計算法衡量之暴險額或違約暴險額填入。

【表 2-E2】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計算表<sup>15</sup>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sup>16</sup>	風險權數	標準法 (SA-CCR)			內部模型計算法
		重置成本 (1)	未來潛在暴險額 (2)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3)=1.4×[(1)+(2)]- CVA	暴險額 <sup>17</sup>
主權國家	0%				
	10%				
	20%				
	50%				
	100%				
	150%				
	1,250%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0%				
	10%				
	20%				
	50%				
	100%				
	150%				
	1,250%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	0%				
	2%				
	4%				
	10%				
	20%				
	<b>30%</b>				
	<b>40%</b>				
	50%				
	<b>75%</b>				
	100%				
	150%				
1,250%					
企業(含證券 及保險公司)	0%				
	10%				
	20%				
	<b>30%</b>				
	<b>40%</b>				
	50%				
	<b>75%</b>				
	<b>80%</b>				
	<b>85%</b>				
	100%				
	<b>130%</b>				
	150%				
	1,250%				
零售暴險	0%				
	10%				
	20%				
	<b>30%</b>				
	<b>40%</b>				
	<b>45%</b>				
	50%				
	75%				
	<b>80%</b>				

<sup>15</sup> 信用風險採 IRB 法之銀行應填入【表 3-B】或【表 3-C】，再適用 IRB 法之風險權數計算風險性資產。

<sup>16</sup> 請依暴險類型（交易對手類別）分別列示。

<sup>17</sup> 依附錄 3 之內部模型計算法衡量之暴險額或違約暴險額（EAD）填入。

	<b>85%</b>				
	100%				
	<b>130%</b>				
	150%				
	1,250%				
其他資產	0%				
	20%				
	50%				
	100%				
	150%				
合 計			<b>【表 2-E,(4)】</b>	<b>【表 2-E,(5)】</b>	

**【表 2-E3】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額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項目	風險權數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註 2)	依內部模型計算法 計算之暴險額
合格集中結算 交易對手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4%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2%		
		4%		
		20%		
		<b>30%</b>		
		<b>40%</b>		
		50%		
		75%		
		<b>85%</b>		
		100%		
150%				
預先繳存之違約基金	2% (註 1)			
未繳納之違約基金	2% (註 1)			
非合格集中結算 交易對手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20%		
		<b>30%</b>		
		<b>40%</b>		
		50%		
		<b>75%</b>		
		<b>85%</b>		
		100%		
		15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0%		
		20%		
		<b>30%</b>		
		<b>40%</b>		
		50%		
		75%		
		<b>85%</b>		
		100%		
		150%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20%		
		<b>30%</b>		
		<b>40%</b>		
		50%		
		75%		
		<b>85%</b>		
		100%		
	150%			
	預先繳存之違約基金	1,250%		

	未繳納之違約基金	1,250%		
合計			<b>【表 2-E, (4)】</b>	<b>【表 2-E,(5)】</b>

註 1：違約基金適用之風險權數下限為 2%，銀行應依實際適用之風險權數調整。

註 2：包括變動保證金。

**【表 2-E4】未按期交割及非同步交割交易<sup>18</sup>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同步交割交易<sup>19</sup>**

暴險類型 <sup>20</sup>	交易項目	超過預定交割日後 之營業天數	風險乘數 (1)	當期暴險額 正值 (2)	應計提資本 (3) = (1) × (2)	信用相當額 (4) = (3) × 12.5
1.主權國家 2.非中央政府公共 部門	1.證券	5 至 15 日	8%			
		16 至 30 日	50%			
		31 日至 45 日	75%			
		46 日以後	100%			
3.銀行 (含多邊開 發銀行及集中結 算交易對手)	2.外匯	5 至 15 日	8%			
		16 至 30 日	50%			
		31 日至 45 日	75%			
		46 日以後	100%			
4.企業 (含證券及 保險公司)	3.商品 (Commodity)	5 至 15 日	8%			
		16 至 30 日	50%			
		31 日至 45 日	75%			
		46 日以後	100%			
5.零售暴險	合計					<b>【表 2-E,(6)】<sup>21</sup></b>

**二、非同步交割交易**

交易類型	信用相當額
未屆預定交割日，或逾預定交割日未達 5 個營業日 <sup>22</sup> 者	
逾預定交割日 5 個營業日以上者 <sup>23</sup>	
合計	<b>【表 2-E,(6)】</b>

<sup>18</sup> 信用風險採 IRB 法之銀行應填入【表 3-A1】或【表 3-B】，再適用 IRB 法之風險權數計算風險性資產。

<sup>19</sup> 依據附錄 4，自由收付交易之未按期交割暴險之風險權數，採用 IRB 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銀行，可採用下列方式計算：

(1) 採用標準法之風險權數。

(2) 採用 100% 風險權數。

(3) 沒有其他銀行簿暴險之交易對手，可依其外部評等決定其 PD；採用進階 IRB 法之銀行，LGD 得以 45% 取代估計值。

<sup>20</sup> 請依暴險類型（交易對手類別）分別列示。

<sup>21</sup> 因同步交割交易之信用相當額係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故應填入【表 2-E】適用 100% 風險權數。

<sup>22</sup> 若銀行已依據合約支付款項或應付款項，但該營業日結束前尚未收到應收項目，應將該暴險視為放款處理，即以暴險額為信用相當額：

(1) 採用標準法之銀行，應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設之風險權數計算。

(2) 採用 IRB 法之銀行，應依據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中處理其他銀行簿暴險之原則，針對該交易對手暴險採用適當之 IRB 公式計算。

(3) 惟暴險不具顯著重要性時，銀行亦可選擇統一採用 100% 風險權數。

<sup>23</sup> 若在合約議定應收取款券之營業日後 5 個營業日，銀行仍未取得應收款券，則銀行應將已支付之款券加計重置成本之合計數，適用 1,250% 之風險權數計算。

**【表 2-F】店頭市場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CVA) 應計提資**

**本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sup>24</sup>	淨違約 暴險額 (1)	指數避險之 信用保障金 額 (2)	淨違約暴 險額平方 (3)	應計提資 本 (4)	信用相當額 (5) = (4) * 12.5	信用風險加權風 險性資產額 (6)=(5)*100%
1.主權國家						
2.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銀行						
4.企業						
5.零售暴險						
合計						<b>【表 1-C, (C)】</b>

<sup>24</sup> 請依暴險類型 (交易對手類別) 分別列示。

**【表 2-G】信用風險標準法資本扣除項目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扣除項目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sup>25</sup>				
權益證券應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sup>26</sup>			
合計		<b>【表 1-B1,(1)】</b>	<b>【表 1-B1,(2)】</b>	<b>【表 1-B1,(3)】</b>

<sup>25</sup> 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者，當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時，須由普通股權益中扣除。

<sup>26</sup> 工業銀行變更為商業銀行後，該等銀行前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扣除數，應分別由第一類資本（其中 25%自普通股權益扣除、25%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 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 法）

【表 3-A】信用風險暴險與風險性資產彙總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依 IRB 風險成分計算之暴險				特殊融資依法定分類法計算之暴險				合 計			
	平均風險權數 <sup>27</sup>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預期損失	平均風險權數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預期損失	平均風險權數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	預期損失 <sup>28</su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主權國家型暴險												
銀行型暴險												
企業型暴險												
一般企業型暴險												
適用規模調整之企業型暴險												
適用營收規模調整												
適用金融機構調整												
特殊融資暴險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零售型暴險												
住宅抵押貸款												
合格循環零售型												
其他零售型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												
企業型												
零售型												
合計 (a)		(表 3-C)	(表 3-C)	(表 3-C)								(表 3-A1)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b)											(表 3-B)	(表 3-A1)
總 計 (a) + (b)												

<sup>27</sup> 平均風險權數(1)=風險性資產(3)/違約暴險額(2)

<sup>28</sup> 預期損失與損失準備之比較，請填表 3-A1。

**【表 3-A1】 預期損失與損失準備比較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u>總和損失準備</u> <u>(1)(註 1)</u>	<u>風險性資產</u> <u>(2)(註 2)</u>	<u>損失準備(分配後)</u> <u>(3)(註 3)</u>	<u>預期損失</u> <u>(4)</u>	<u>超額準備</u> <u>(5)=【(3)-(4)】</u>	<u>認列上限</u> <u>(6)(註 4、註 5)</u>	<u>應列入第二類</u> <u>資本之金額</u> <u>(7)(註 6)</u>	<u>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u> <u>類資本扣除之金額</u> <u>(8)(註 7)</u>
銀行整體金額(A)								<b>【表 1-B】</b>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 資產總額 (B)		(表 1-C, (1))						
採內部評等法之部位 (C)		(表 3-A, (a)(11))		(表 3-A, (a)(12))				
採標準法之部位(D)				(表 3-A, (b)(12))				
合計(E)=(C)+(D)							<b>【表 1-B】</b>	

註 1：總和損失準備(1)之定義係指銀行帳列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註 2：採標準法之部位(D)中「風險性資產(2)」，係以「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B)」扣除「採內部評等法之部位 (C)」之風險性資產。

註 3：銀行應依標準法及 IRB 法下所得之風險性資產，等比例分配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不過，當銀行主要係以標準法或 IRB 法之其中一種，來計算風險性資產時，其採標準法者，得將列為標準法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反之採用 IRB 法者，則可全額納入 IRB 合格損失準備中。

註 4：採 IRB 法時，當計算出之總和預期損失低於銀行所提存之總和損失準備時，得認列其超額部分為合格第二類資本，惟其不得超過 IRB 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 0.6%。

註 5：當銀行同時使用標準法及 IRB 法時，採標準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其超過預期損失之部分，得列入第二類資本，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5%。

註 6：「應列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7)」= 取「超額準備(5)」與「認列上限(6)」較小的值。

註 7：當總和預期損失高於銀行所提存之總和損失準備時，則上表之「超額準備(5)」、「認列上限(6)」、「應列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7)」均應填 0，並應將超出之數額填入「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8)」中。

**【表 3-B】 固定風險權數採標準法部分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	一般表外交易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3) = (1)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4)	
主權國家	0%					
	10%					
	20%					
	50%					
	100%					
	150%					
	1,250%					
	小計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10%					
	20%					
	50%					
	100%					
	150%					
	1,250%					
	小計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2%					
	4%					
	10%					
	20%					
	<b>30%</b>					
	<b>40%</b>					
	50%					
	<b>75%</b>					
	100%					
	150%					
	1,250%					
		小計				
	<b>金融資產擔保債券</b>	<b>10%</b>				
<b>15%</b>						
<b>20%</b>						
<b>25%</b>						
<b>35%</b>						
<b>50%</b>						
<b>100%</b>						
	小計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10%					
	20%					
	<b>30%</b>					
	<b>40%</b>					
	50%					
	<b>75%</b>					
	<b>80%</b>					
	<b>85%</b>					
	100%					
	<b>130%</b>					
	150%					
1,250%						
	小計					
零售暴險	0%					
	10%					
	20%					
	<b>30%</b>					
	<b>40%</b>					
	<b>45%</b>					
	50%					
	75%					
	<b>80%</b>					
	<b>85%</b>					
	100%					
	<b>130%</b>					
	150%					
1,250%						
	小計					

<b>不動產暴險</b>	<b>住宅用</b>				
	<b>商用</b>				
	<b>ADC</b>				
	<b>小計</b>				
<b>權益證券暴險</b>	<b>100%</b>				
	<b>130%</b>				
	<b>150%</b>				
	<b>160%</b>				
	<b>190%</b>				
	<b>220%</b>				
	<b>250%</b>				
	<b>280%</b>				
	<b>340%</b>				
	<b>400%</b>				
	<b>1,250%</b>				
	<b>小計</b>				
<b>基金權益證券投資</b>	<b>LTA</b>				
	<b>MBA</b>				
	<b>FBA</b>				
	<b>混合型</b>				
	<b>小計</b>				
<b>其他資產</b>	<b>0%</b>				
	<b>20%</b>				
	<b>50%</b>				
	<b>100%</b>				
	<b>150%</b>				
	<b>250%</b>				
<b>小計</b>					
<b>合計</b>				<b>【表 3-A】</b>	

註：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對於採用標準法計算之部位，請參照適用標準法之【表 2-C】、【表 2-D】、【2-E】。

**【表 3-C】依 IRB 風險成分計算之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平均風險權數 <sup>29</sup>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 違約暴險額 <sup>30</sup> (3)	一般表外交易 違約暴險額(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違約暴險額(5)	違約暴險額合計 (6)=(3)+(4)+(5)	風險性資產額 (7)=(6)x(1)	
主權國家型暴險	未違約								
	已違約								
	小計								
銀行型暴險	未違約								
	已違約								
	小計								
企業型 暴險	一般企業型	未違約							
		已違約							
	適用規 模調整 之企業 型暴險	適用營收 規模調整	未違約						
		已違約							
		適用金融 機構調整	未違約						
		已違約							
	特殊 融資 暴險	非高風險商 用不動產	未違約						
			已違約						
		高風險商 用不動產	未違約						
	已違約								
小計									
零售型 暴險	住宅抵押貸款	未違約							
		已違約							
	合格循環零售型	未違約							
		已違約							
	其他零售型	未違約							
已違約									
小計									
合格買 入應收 帳款	企業型	未違約							
		已違約							
	零售型	未違約							
		已違約							
小計									
合計			【表 3-A】			【表 3-A】	【表 3-A】		

<sup>29</sup> 平均風險權數(1) = 風險性資產額(7) / 違約暴險額合計(6)。

<sup>30</sup> 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金額所估計之違約暴險額。

**【表 3-C1】 固定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 違約暴險額 <sup>31</sup> (3)	一般表外交易 違約暴險額 (4)	違約暴險額合計 <u>(5)=(3)+(4)</u>	風險性資產額 <u>(6)=(5)×(1)</u>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 融資	50%					
	70%					
	90%					
	115%					
	250%					
	違約 0%					
	小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 資	95%					
	120%					
	140%					
	250%					
	違約 0%					
	小計					
合計		<b>【表 3-A】</b>			<b>【表 3-A】</b>	<b>【表 3-A】</b>

<sup>31</sup> 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金額所估計之違約暴險額。

**【表 3-D】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資本扣除項目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扣除項目		自普通股權益 第一類資本扣除	自其他第一類 資本扣除	自第二類資本 扣除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sup>32</sup>				
權益證券 應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 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 大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 投資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 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合計		<b>【表 1-B1,(1)】</b>	<b>【表 1-B1,(2)】</b>	<b>【表 1-B1,(3)】</b>

<sup>32</sup> 信用風險採內部評等法者，當預期損失高於銀行所提存之總和損失準備（含營業準備、備抵呆帳及部分沖銷呆帳）時，該超出之數額應分別自普通股權益扣除。

## 肆、證券化

【表 4-A-1】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標準法（非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評等	風險權數 (1)	表內項目 <sup>33</sup> 帳面金額 <sup>34</sup> (2)	表外項目 信用相當額 (3)(表 4--D-1)	無風險抵減工 具之暴險額(4) =(2)+(3)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額 (9)=[(4)+(6)+ (8)]×(1)
						考慮擔保品 前暴險額 (5)	考慮擔保品 後暴險額 (6)	考慮信用保 障前暴險額 (7)	考慮信用保 障後暴險額 (8)	
證券化暴險	長期信用評等 分類	AAA~AA-	20%							
		A+~A-	50%							
		BBB+~BBB-	100%							
		BB+~BB-	350%							
	低於 BB-或未評等	1,250%								
	短期信用評等 分類	A-1/P-1	20%							
		A-2/P-2	50%							
		A-3/P-3	100%							
低於 A-3/P-3 或未評等		1,250%								
再證券化暴險	長期信用評等 分類	AAA~AA-	40%							
		A+~A-	100%							
		BBB+~BBB-	225%							
		BB+~BB-	650%							
	低於 BB-或未評等	1,250%								
	短期信用評等 分類	A-1/P-1	40%							
		A-2/P-2	100%							
		A-3/P-3	225%							
低於 A-3/P-3 或未評等		1,250%								
未評等－最優先部 位	--	平均風險權數								
未評等－資產基礎 商業本票	--	Max(100%或資產組合中任一 暴險部位之風險權數最高者)								
未評等－合格流動 性融資額度		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之 風險權數最高者								
其他未評等部位 <sup>35</sup>		1,250%								
總計										【表 1-C】

<sup>33</sup> 表內項目帳面金額(2)或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3)，應參照信用風險標準法【表 2-C】，視有無使用風險抵減工具，抵減前暴險額分別填入(4)、(5)或(7)，抵減後暴險額(6)或(8)，以下各表均依相同原則處理。

<sup>34</sup> 帳面金額係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sup>35</sup> 未評等證券化暴險部位除以下例外情況外，均應適用 1,250%風險權數：

- (1) 證券化中之最優先順位證券化暴險部位－未評等最優先順位部位適用標的資產池暴險額之平均風險權數。
- (2) 在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架構中，其暴險部位為第二損失部位或更佳者－風險權數為 100%或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之最高風險權數，兩者取其高者。
- (3) 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適用風險權數等於該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中最高風險權數者。

【表 4-A-2】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標準法（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評等	風險權數 (1)	表內項目 帳面金額 <sup>36</sup> (2)	表外項目 信用相當額 (3)(表 4--D-1)	無風險抵減工 具之暴險額(4) =(2)+(3)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額 (9)=[(4)+(6)+(8)]×(1)
						考慮擔保品 前暴險額 (5)	考慮擔保品 後暴險額 (6)	考慮信用保 障前暴險額 (7)	考慮信用保 障後暴險額 (8)	
傳統型證券化交易	證券化暴險 長期信用評等 分類	AAA ~ AA-	20%							
		A+ ~ A-	50%							
		BBB+ ~ BBB-	100%							
		BB+ ~ BB-	1,250%							
		低於 BB- 或未評等	1,250%							
	短期信用評等 分類	A-1/P-1	20%							
		A-2/P-2	50%							
		A-3/P-3	100%							
		低於 A-3/P-3 或未 評等	1,250%							
	再證券化暴險 長期信用評等 分類	AAA ~ AA-	40%							
		A+ ~ A-	100%							
		BBB+ ~ BBB-	225%							
		BB+ ~ BB-	1,250%							
		低於 BB- 或未評等	1,250%							
	短期信用評等 分類	A-1/P-1	40%							
		A-2/P-2	100%							
		A-3/P-3	225%							
		低於 A-3/P-3 或未 評等	1,250%							
	未評等－最優先部 位 <sup>37</sup>	--	平均風險權數							
未評等－資產基礎 商業本票	--	Max(100%或資產組合中 任一暴險部位之風險權 數最高者)								
未評等－合格流動 性融資額度		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 位之風險權數最高者								

<sup>36</sup> 帳面金額係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sup>37</sup> 未評等證券化暴險部位之計算規定同表 4-A-1 非創始銀行規定。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評等	風險權數 (1)	表內項目 帳面金額 <sup>36</sup> (2)	表外項目 信用相當額 (3)(表 4--D-1)	無風險抵減工 具之暴險額(4) =(2)+(3)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額 (9)=[(4)+(6)+(8)]×(1)
						考慮擔保品 前暴險額 (5)	考慮擔保品 後暴險額 (6)	考慮信用保 障前暴險額 (7)	考慮信用保 障後暴險額 (8)	
其他未評等部位 <sup>38</sup>		1,250%								
傳統型證券化交易合計										
組合型證券化交易合計										
「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 (填入第 9 欄)										(表 4-F)
「非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 (填入第 9 欄)										(表 4-G)
總計										<b>【A】【表 1-C】</b>
應自普通股權益扣除之屬於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b>【B】</b> (填入自有資本 計算表)
依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風險性資產*8%= <b>【A】</b> *8%										<b>【C】</b> (當 C<D 時，請 依 <b>【A】</b> 計提資本，詳 說明)
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										<b>【D】</b> (當 C>D 時，請 依 <b>【D】</b> 計提資本，並 適用 1,250% 風險權 數，詳說明)

說明：依證券化前及證券化後比較結果，應計提資本如下：

- (1) 當 C>D 時，普通股權益 D 適用 1,250% 風險權數。
- (2) 當 C<D 時，以 A 計入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sup>38</sup> 除資產出售利益外，銀行所持之特定證券化暴險及信用增強目的之利息分割型應收款金額於扣除其中屬於前述已認列之「資產出售利益」部分，應適用 1,250% 風險權數。

**【表 4-B-1】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一評等基礎法及內部評估法（非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評等	風險權數(1)	表內項目帳面金額 <sup>39</sup> (2)	表外項目(註)信用相當額(3)(表4-E-1)	無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4) =(2)+(3)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額 (9)=[(4)+(6)-(8)]x(1)
						考慮擔保品前暴險額(5)	考慮擔保品後暴險額(6)	考慮擔保品前暴險額(7)	考慮擔保品後暴險額(8)	
分散資產適用長期信用評等優先部位風險權數	AAA	7%								
	AA	8%								
	A+	10%								
	A	12%								
	A-	20%								
	BBB+	35%								
	BBB	60%								
	BBB-	100%								
	BB+	250%								
	BB	425%								
BB-	650%									
低於 BB-或未評等	1,250%									
分散資產適用長期信用評等基礎風險權數	AAA	12%								
	AA	15%								
	A+	18%								
	A	20%								
	A-	35%								
	BBB+	50%								
	BBB	75%								
	BBB-	100%								
	BB+	250%								
	BB	425%								
BB-	650%									
低於 BB-或未評等	1,250%									
非分散資產適用長期信用評等風險權數	AAA	20%								
	AA	25%								
	A+	35%								
	A	35%								
	A-	35%								
	BBB+	50%								
	BBB	75%								
	BBB-	100%								
	BB+	250%								
	BB	425%								
BB-	650%									
低於 BB-或未評等	1,250%									
分散資產適用短期信用評等優先部位風險權數	A-1/P-1	7%								
	A-2/P-2	12%								
	A-3/P-3	60%								
	低於 A-3/P-3或未評等	1,250%								
分散資產適用短期信用評等風險權數	A-1/P-1	12%								
	A-2/P-2	20%								
	A-3/P-3	75%								
	低於 A-3/P-3或未評等	1,250%								
非分散資產適用短期信用評等風險權數	A-1/P-1	20%								
	A-2/P-2	35%								
	A-3/P-3	75%								
	低於 A-3/P-3	1,250%								

<sup>39</sup> 帳列金額係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再證券化暴險	適用長期信用評等最優先部位風險權數	或未評等									
		AAA	20%								
		AA	25%								
		A+	35%								
		A	40%								
		A-	60%								
		BBB+	100%								
		BBB	150%								
		BBB-	200%								
		BB+	300%								
		BB	500%								
	BB-	750%									
	低於BB-或未評等	1,250%									
	適用長期信用評等非最優先部位風險權數	AAA	30%								
		AA	40%								
		A+	50%								
		A	65%								
		A-	100%								
		BBB+	150%								
		BBB	225%								
		BBB-	350%								
		BB+	500%								
		BB	650%								
		BB-	850%								
	低於BB-或未評等	1,250%									
	適用短期信用評等最優先部位之風險權數	A-1/P-1	20%								
		A-2/P-2	40%								
		A-3/P-3	150%								
		低於A-3/P-3或未評等	1,250%								
	適用短期信用評等非最優先部位風險權數	A-1/P-1	30%								
		A-2/P-2	65%								
		A-3/P-3	225%								
		低於A-3/P-3或未評等	1,250%								
總計	--	--									

【A】  
【表 1-C】

註：表外證券化暴險（含合格及非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比照表內項目計算方式，依標的資產適用之外部信用評等等級或無信用評等等級，以決定適用之風險權數或從資本中扣除。

【表 4-B-2】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評等基礎法及內部評估法（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評等	風險權數(1)	表內項目帳面金額 <sup>40</sup> (2)	表外項目(註)信用相當額(3)(表4-E-2)	無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4)=(2)+(3)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額(9)=[(4)+(6)-(8)]x(1)	
						考慮擔保品前暴險額(5)	考慮擔保品後暴險額(6)	考慮擔保品前暴險額(7)	考慮擔保品後暴險額(8)		
傳統型證券化交易	分散資產群組及適用長期信用評等優先部位風險權數	AAA	7%								
		AA	8%								
		A+	10%								
		A	12%								
		A-	20%								
		BBB+	35%								
		BBB	60%								
		BBB-	100%								
		BB+	250%								
		BB	425%								
	BB-	650%									
	低於 BB-或未評等	1,250%									
	分散資產群組及適用長期信用評等基礎風險權數	AAA	12%								
		AA	15%								
		A+	18%								
		A	20%								
		A-	35%								
		BBB+	50%								
		BBB	75%								
		BBB-	100%								
		BB+	250%								
		BB	425%								
	BB-	650%									
	低於 BB-或未評等	1,250%									
	非分散資產群組及適用長期信用評等風險權數	AAA	20%								
		AA	25%								
		A+	35%								
		A	35%								
		A-	35%								
		BBB+	50%								
		BBB	75%								
		BBB-	100%								
		BB+	250%								
		BB	425%								
	BB-	650%									
	低於 BB-或未評等	1,250%									
	分散資產群組及適用短期信用評等優先部位風險權數	A-1/P-1	7%								
		A-2/P-2	12%								
		A-3/P-3	60%								
		低於 A-3/P-3或未評等	1,250%								
分散資產群組及適用短期信用評等風險權數	A-1/P-1	12%									
	A-2/P-2	20%									
	A-3/P-3	75%									
	低於 A-3/P-3或未評等	1,250%									
非分散資產群組及適用短期信用評等風險權數	A-1/P-1	20%									
	A-2/P-2	35%									
	A-3/P-3	75%									
	低於 A-3/P-3或未評等	1,250%									
券證再	適用長期	AAA	20%								

<sup>40</sup> 帳列金額係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信用評等最優先部位風險權數	AA	25%							
	A+	35%							
	A	40%							
	A-	60%							
	BBB+	100%							
	BBB	150%							
	BBB-	200%							
	BB+	300%							
	BB	500%							
	BB-	750%							
低於 BB-或未評等	1,250%								
適用長期信用評等非最優先部位風險權數	AAA	30%							
	AA	40%							
	A+	50%							
	A	65%							
	A-	100%							
	BBB+	150%							
	BBB	225%							
	BBB-	350%							
	BB+	500%							
	BB	650%							
BB-	850%								
低於 BB-或未評等	1,250%								
適用短期信用評等最優先部位風險權數	A-1/P-1	20%							
	A-2/P-2	40%							
	A-3/P-3	150%							
	低於 A-3/P-3或未評等	1,250%							
適用短期信用評等非最優先部位風險權數	A-1/P-1	30%							
	A-2/P-2	65%							
	A-3/P-3	225%							
	低於 A-3/P-3或未評等	1,250%							
傳統型證券化及再證券化交易合計									
組合型證券化交易合計									
「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填入第 9 欄)									(4-F)
「非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填入第 9 欄)									(4-G)
總計									<b>【A】</b> <b>【表 1-C】</b>
應自普通股權益扣除之屬於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b>【B】</b> (填入自有資本計算表)
依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風險性資產 x8%=[A]x8%									<b>【C】</b> (當 C < D 時,請依 <b>【A】</b> 計提資本,詳說明)
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									<b>【D】</b> (當 C > D 時,以 <b>【D】</b> 計提資本,並適用 1,250%風險權數)

註：(1) 依證券化前及證券化後比較結果，應計提資本如下：

1. 當 C > D 時，普通股權益 D 適用 1,250% 風險權數。
2. 當 C < D 時，以 A 計入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2) 表外證券化暴險（含合格及非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比照表內項目計算方式，依標的資產適用之外部信用評等等級或無信用評等等級，以決定適用之風險權數或從資本中扣除。

**【表 4-C-1】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監理公式法（非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化暴險項目	風險權數	表內項目 帳面金額(2)	表外項目 信用相當額(3) (表 4-E-1)	無風險抵減工具 之暴險額(4) =(2)+(3)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額 (9)=[(4)+(6)+(8)]×(1)
					考慮擔保品前 暴險額 (5)	考慮擔保品後 暴險額 (6)	考慮信用保障前暴 險額 (7)	考慮信用保障後暴 險額 (8)	
1									
2									
3									
4									
5									
6									
7									
8									
:									
:									
:									
:									
總 計	--								<b>【A】</b> <b>【表 1-C】</b>

註：

1. 風險權數就各證券化暴險依監理公式計算結果填入，惟合格流動融資無法計算  $K_{IRB}$  者，得以其所保障之任一個別資產暴險額在標準法下適用之風險權數最高者，作為其適用之風險權數。
2. 如有表外證券化暴險項目（如合格或非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亦請依序填列。

**【表 4-C-2】證券化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總表－監理公式法（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化暴險項目	風險權數 <sup>41</sup>	表內項目 帳面金額(2)	表外項目 信用相當額(3) (表 4-E-2)	無風險抵減工具 之暴險額(4) =(2)+(3)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額 (9)=[(4)+(6)+(8)]×(1)
					考慮擔保 品前暴險 額 (5)	考慮擔保品 後暴險額 (6)	考慮信用 保障前暴 險額 (7)	考慮信用保 障後暴險額 (8)	
1									
2									
3									
4									
5									
:									
合 計	--								
「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填入第 9 欄）									（表 4-F）
「非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填入第 9 欄）									（表 4-G）
總 計									<b>【A】【表 1-C】</b>
應先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之屬於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b>【B】</b> （填入自有資本計算表）
依證券化規定應計提資本=風險性資產×8%= <b>【A】</b> ×8%									<b>【C】</b> （當 C<D 時，請依 <b>【A】</b> 計提資本，詳說明）
標的資產未證券化前應計提資本									<b>【D】</b> （當 C>D 時，以 <b>【D】</b> 計提資本，並適用 1,250%風險權數，詳說明）

說明：

- (1) 依證券化前及證券化後比較結果，應計提資本如下：
1. 當 C>D 時，扣除 D 應適用 1,250% 風險權數。
  2. 當 C<D 時，以 A 計入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2) 如有表外證券化暴險項目（如合格或非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亦請依序填列。

<sup>41</sup> 風險權數就各證券化暴險依監理公式計算結果填入，惟合格流動融資無法計算  $K_{IRB}$  者，得以其所保障之任一個別資產暴險在標準法下適用之風險權數最高者，作為其適用之風險權數。

**【表 4-D-1】表外項目信用約當金額－標準法（非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信用轉換係數(CCF) (1)	融資額度或其他表外證券 化暴險金額(2)	信用約當金額 (3)=(1)×(2)
合格流動性 融資額度	依外部信用評等決定風險權數者	100%		
	非依外部信用評等決定風險權數者	50%		
服務機構之合格預付現金額度－ 無須事先通知，且可無條件取消		--	0%	
其他表外證券化暴險及非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		--	100%	
總計				

註：(1)當同一銀行對同一證券化交易提供重疊融資額度，且適用不同轉換係數時，須使用最高之轉換係數。

(2)若重疊融資額度係由不同銀行所提供，則個別銀行必須分別對融資額度之最高金額計提資本。

**【表 4-D-2】表外項目信用約當金額－標準法（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信用轉換係數(CCF) (1)	融資額度或其他表外證券 化暴險金額(2)	信用約當金額 (3)=(1)×(2)
合格流動性 融資額度	依外部信用評等決定風險權數者	100%		
	非依外部信用評等決定風險權數者	50%		
服務機構之合格預付現金額度－ 無須事先通知，且可無條件取消		--	0%	
其他表外證券化暴險及非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		--	100%	
總計				

說明：(1)當同一銀行對同一證券化交易提供重疊融資額度，且適用不同轉換係數時，須使用最高之轉換係數。

(2)若重疊融資額度係由不同銀行所提供，則個別銀行必須分別對融資額度之最高金額計提資本。

**【表 4-E-1】表外項目信用約當金額－評等基礎法、內部評估法及監理公式法（非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信用轉換係數(CCF) (1)	融資額度或其他表外 證券化暴險金額 (2)	信用約當金額 (3)=(1)×(2)
合格流動性 融資額度	依評等基礎法或內部評估法或監理公式法決定風險權數者	100%		
	未評等，且未依內部評估法或監理公式法決定風險權數者	100%		
服務機構之合格預付現金額度－ 無須事先通知，且可無條件取消	--	0%		
非合格融資額度	--	100%		
總計				

說明：(1)當同一銀行對同一證券化交易提供重疊融資額度，且適用不同轉換係數時，須使用最高之轉換係數。

(2)若重疊融資額度係由不同銀行所提供，則個別銀行必須分別對融資額度之最高金額計提資本。

**【表 4-E-2】表外項目信用約當金額－評等基礎法、內部評估法及監理公式法（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信用轉換係數(CCF) (1)	融資額度或其他表外 證券化暴險金額 (2)	信用約當金額 (3)=(1)×(2)
合格流動性 融資額度	依評等基礎法或內部評估法或監理公式法決定風險權數者	100%		
	未評等，且未依內部評估法或監理公式法決定風險權數者	100%		
服務機構之合格預付現金額度－ 無須事先通知，且可無條件取消	--	0%		
非合格融資額度	--	100%		
總計				

說明：(1)當同一銀行對同一證券化交易提供重疊融資額度，且適用不同轉換係數時，須使用最高之轉換係數。

(2)若重疊融資額度係由不同銀行所提供，則個別銀行必須分別對融資額度之最高金額計提資本。

【表 4-F】「控制型」提前攤還之風險性資產額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三個月平均超額利差 占超額利差鎖定期比率 (以 R 表示)	信用轉換係數 (CCF) (1)	受益權持分額 (2)	「控制型」提前清償 信用約當金額 (3) = (1) × (2)	標的資產池未證券 化前所適用之風險 權數 (4)	風險性資產額 (5) = (3) × (4)
零售信用額度 — 非承諾	$133.33\% \leq R$	0%				
	$100\% \leq R < 133.33\%$	1%				
	$75\% \leq R < 100\%$	2%				
	$50\% \leq R < 75\%$	10%				
	$25\% \leq R < 50\%$	20%				
	$R < 25\%$	40%				
零售信用額度 — 承諾	--	90%				
非零售信用額 度—非承諾	--	90%				
非零售信用額 度—承諾	--	90%				
總 計						【表 4-A-2】

【表 4-G】「非控制型」提前攤還之風險性資產額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種類	三個月平均超額利差 占超額利差鎖定期比率(以 R 表示)	信用轉換係數 (CCF) (1)	受益權持分額 (2)	「非控制型」提前 攤還信用約當金額 (3) = (1) × (2)	標的資產池未證 券化前所適用之 風險權數 (4)	風險性資產額 (5) = (3) × (4)
零售信用額度 — 非承諾	$133.3\% \leq R$	0%				
	$100\% \leq R < 133.33\%$	5%				
	$75\% \leq R < 100\%$	15%				
	$50\% \leq R < 75\%$	50%				
	$R < 50\%$	100%				
零售信用額度 — 承諾	--	100%				
非零售信用額度 — 非承諾	--	100%				
非零售信用額度 — 承諾	--	100%				
總 計						【表 4-A-2】

**【表 4-H】證券化資本扣除項目彙總表（創始銀行及非創始銀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扣除項目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sup>42</sup>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合計	<b>【表 1-B1,(1)】</b>	<b>【表 1-B1,(2)】</b>	<b>【表 1-B1,(3)】</b>

<sup>42</sup> 銀行因證券化交易而產生並認列之屬於未來預期收益（Expected Future Margin Income，FMI）之資產出售利益，須由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

伍、作業風險

【表 5】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新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運指標項目	(T-2)年度	(T-1)年度	(T)年度	近三年度平均
<u>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 (ILDC)</u>				$ILDC = \text{Min} \left[ \left  \overline{(\text{利息收入} - \text{利息費用})} \right  ; \right. \\ \left. 2.25\% \times \overline{(\text{生息資產})} \right] \\ + \overline{(\text{股利收入})}$
<u>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u>				
<u>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u>				
<u>生息資產</u>				
<u>股利收入</u>				
<u>服務因子 (SC)</u>				$SC = \text{Max} \left[ \overline{(\text{其他營業收入})} ; \overline{(\text{其他營業費用})} \right] \\ + \text{Max} \left[ \overline{(\text{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 \overline{(\text{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right]$
<u>手續費與佣金收入</u>				
<u>手續費與佣金費用</u>				
<u>其他營業收入</u>				
<u>其他營業費用</u>				
<u>財務因子 (FC)</u>				$FC = \left  \overline{(\text{交易簿之淨損益})} \right  + \left  \overline{(\text{銀行簿之淨損益})} \right $
<u>交易簿之淨損益</u>				
<u>銀行簿之淨損益</u>				
<u>營運指標 (BI) [ BI=ILDC+SC+FC ]</u>				

<u>營運指標組別</u>	<u>第一組</u>	<u>第二組</u>	<u>第三組</u>
<u>定義</u>	<u>營運指標≤400 億元</u>	<u>400 億元&lt;營運指標≤1.2 兆元</u>	<u>營運指標&gt;1.2 兆元</u>
<u>本行所屬組別 (勾選)</u>			
<u>營運指標因子 (BIC)</u> <u>(新台幣仟元)</u>			
<u>營運指標因子計算方式</u>	<u>(BI)*12%</u>	<u>4,800,000+[(BI)-40,000,000]*15%</u>	<u>178,800,000+[(BI)-1,200,000,000]*18%</u>
<u>內部損失乘數</u> <u>(第一組勾選)</u>	<u>( )1 ( )自行計算</u>	<u>自行計算</u>	<u>自行計算</u>

註 1：屬第一組之銀行，其內部損失乘數等於 1，惟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比照第二、三組規模之銀行所適用之規定，將內部損失資料納入計算。

內部損失乘數之損失資料 (自行計算者須填列)						
年度 作業 風險 淨 損失	(T-9)年度	(T-8)年度	(T-7)年度	(T-6)年度	(T-5)年度	近 年度平均 損失(AVG Losses)
	(T-4)年度	(T-3)年度	(T-2)年度	(T-1)年度	(T)年度	損失因子 (LC) = (AVG Losses)*15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內部損失乘數(ILM)	$ILM = \ln\{exp(1) - 1 + \left(\frac{LC}{BIC}\right)^{0.8}\}$		應計資本(ORC)	ORC=BIC*ILM		加權風險性資產 (RWA)
				RWA=12.5*ORC		

註2：首次納入損失因子計算作業風險資本時，至少使用5年的損失資料計算，逐年遞增至10年。

## 陸、市場風險

**【表 6-A】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各幣別) 千元

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者，以下表計算應計提資本：

幣別	個別風險	一般市場風險 資本計提(b)	匯率(c)	應計提資本總額 (新臺幣) (1)=【(a)+(b)】*(c)
	資本計提(a)			
新臺幣				
美元				
英鎊				
日幣				
合計				<b>【表 1-C，(G)】</b>

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者，應以下表計算應計提之資本：

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法時應計提之 Gamma 風險及 Vega 風險之資本：(2)	
應計提資本(3)=(1)+(2)	<b>【表 1-C，(G)】</b>

以利率或債券為標的之選擇權交易，當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計提資本者，其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資本之計提，除應將 Delta 加權部位分別列入表 6-A1 及表 6-A2-a (或表 6-A2-b) 計提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之資本需求外，並應再計算 Gamma 風險之資本需求及 Vega 風險之資本需求 (表 6-E1)。

**【表 6-A1】 利率風險-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千元 幣別：

項目	期限	資本計提率	資產市價		資本計提(3)=(1)*(2)	
			計提率(1)	金額(2)		
一、政府債務工具	全部	0.00%	0.00%			
1.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債務工具。						
2.各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依據信用風險標準法規定適用 0%風險權數者。						
小計						
二、合格債務工具	1. 殘存期限六個月內 2. 殘存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二十四個月 3. 殘存期限二十四個月以上	0.25%	0.25% 1.00% 1.60%			
1.各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依信用風險標準法規定得適用 20%-50%風險權數者。						
2.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多邊開發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						
3.金控公司、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包括 TLAC 債務工具，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		1.00%	0.25% 1.00% 1.60%			
4.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債務工具： (1) 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至少兩家評定為投資等級以上。 (2) 經一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不低於投資等級，加上經其他非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投資等級以上者。 (3) 經本會核准、且銀行能說明該債券等同投資等級、同時發行人之股票在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正常交易者。		1.60%	0.25% 1.00% 1.60%			
小計						
三、交易簿證券化債務工具		全部	1.60%	1.60%		
1.標準法			4% 8% 28% 100%	4% 8% 28% 100%		
2.內部評等法			依第四部分：市場風險之表三計提率	依第四部分：市場風險之表三計提率		
小計			100%	100%		
四、交易簿再證券化債務工具			全部	3.20%	3.20%	
1.標準法		8% 18% 52% 100%		8% 18% 52% 100%		
2.內部評等法	依第四部分：市場風險之表三計提率	依第四部分：市場風險之表三計提率				
小計	100%	100%				
五、交易簿持有金融業資本工具	全部	8%		8%		
小計						

六、其他非合格債務工具					
1.外部信評為 B+以下或已有債信不良情形者。(包括 TLAC 債務工具,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	全部	12% 8%	12%		
2.所有其他類型之債務工具。			8%		
小計					表 6-A,(a)
合計					

註(1):如果與債券利率有關之選擇權交易係採簡易法計提時,則該選擇權部位之個別及一般市場風險直接填入表 6-E,不須填入此表。

註(2):如果與債券利率有關之選擇權交易係採敏感性分析法計提資本時,以其 Delta 加權部位視為約當部位,直接併入本表,計提該選擇權之個別風險(以 Delta 加權部位之絕對值乘以該選擇權標的資產之個別風險資本計提率)。

註(3):投資等級以標準普爾公司之評等為例,為 BBB-級或 BBB-級以上。

【表 6-A2-a】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到期法)

年 月 日

單位：千元 幣別：

區別	時間帶		計提率 (1)	個別淨部位		加權部位		同一時間帶		同一區		跨區搭配部位		
	息票利率 3% (含) 以上	息票利率低於 3%		長部 位 (2)	短部 位 (3)	長部 位 (1)*(2)	短部 位 (1)*(3)	搭 配 部 位	非 搭 配 部 位	搭 配 部 位	非 搭 配 部 位	第 一 及 第 二 區	第 二 及 第 三 區	第 一 及 第 三 區
第一區	1 個月以內	1 個月以內	0.00%							(D1)		(E)		(G)
	超過 1 個月而在 3 個月以內	超過 1 個月而在 3 個月以內	0.20%											
	超過 3 個月而在 6 個月以內	超過 3 個月而在 6 個月以內	0.40%											
	超過 6 個月而在 12 個月以內	超過 6 個月而在 12 個月以內	0.70%											
第二區	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	超過 1 年而在 1.9 年以內	1.25%							(D2)			(F)	
	超過 2 年而在 3 年以內	超過 1.9 年而在 2.8 年以內	1.75%											
	超過 3 年而在 4 年以內	超過 2.8 年而在 3.6 年以內	2.25%											
第三區	超過 4 年而在 5 年以內	超過 3.6 年而在 4.3 年以內	2.75%							(D3)				
	超過 5 年而在 7 年以內	超過 4.3 年而在 5.7 年以內	3.25%											
	超過 7 年而在 10 年以內	超過 5.7 年而在 7.3 年以內	3.75%											
	超過 10 年而在 15 年以內	超過 7.3 年而在 9.3 年以內	4.50%											
	超過 15 年而在 20 年以內	超過 9.3 年而在 10.6 年以內	5.25%											
	20 年以上	超過 10.6 年而在 12 年以內	6.00%											
	超過 12 年而在 20 年以內	8.00%												
合計		20 年以上	12.50%			(A)	(B)	(C)						

註(1)：總體淨開放部位=【(A)-(B)之淨部位】

註(2)：垂直非抵銷部分=(C)\*10%

註(3)：水平非抵銷部分=(D1)\*40%+(D2)\*30%+(D3)\*30%+(E)\*40%+(F)\*40%+(G)\*100%

註(4)：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計提資本時—

一般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1)=總體淨開放部位+垂直非抵銷部分+水平非抵銷部分

=【(A)-(B)之淨部位】+(C)\*10%+(D1)\*40%+(D2)\*30%+(D3)\*30%+(E)\*40%+(F)\*40%+(G)\*100%=表 6-A, (c)

註(5)：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法時，其 Delta 加權部位為「個別淨部位」，依其正負，併入個別淨長短部位，計算搭配部位及非搭配部位，計算一般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一般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1\*)=表 6-A, (c)

註(6)：\*\* C+D1+D2+D3+E+F+G=A 或 B 較小者

註(7)：本表時間帶係採十進位法，即 2.8 年實為 2 年 9.6 個月。

【表 6-A2-b】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存續期間法)

年 月 日

單位：千元 幣別：

區別	時間帶	假設收益率變動(1)	存續期間(2)	個別淨部位		加權部位		同一時間帶		同一區		跨區搭配部位		
				長部位 (3)	短部位 (4)	長部位 (1)*(2)*(3)	短部位 (1)*(2)*(4)	搭配 部位	非搭 配 部位	搭配 部位	非搭 配 部位	第一及 第二區	第二及 第三區	第一及 第三區
第一區	1 個月以內	1.00%								(D1)		(E)		(G)
	超過 1 個月而在 3 個月以內	1.00%												
	超過 3 個月而在 6 個月以內	1.00%												
	超過 6 個月而在 12 個月以內	1.00%												
第二區	超過 1 年而在 1.9 年以內	0.90%								(D2)		(F)		
	超過 1.9 年而在 2.8 年以內	0.80%												
	超過 2.8 年而在 3.6 年以內	0.75%												
第三區	超過 3.6 年而在 4.3 年以內	0.75%								(D3)				
	超過 4.3 年而在 5.7 年以內	0.70%												
	超過 5.7 年而在 7.3 年以內	0.65%												
	超過 7.3 年而在 9.3 年以內	0.60%												
	超過 9.3 年而在 10.6 年以內	0.60%												
	超過 10.6 年而在 12 年以內	0.60%												
	超過 12 年而在 20 年以內	0.60%												
20 年以上	0.60%													
合計						(A)	(B)	(C)						

註(1)：總體淨開放部位=【(A)-(B)之淨部位】

註(2)：垂直非抵銷部分=(C)\*5%

註(3)：水平非抵銷部分=(D1)\*40%+(D2)\*30%+(D3)\*30%+(E)\*40%+(F)\*40%+(G)\*100%

註(4)：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計提資本時—

一般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1)=總體淨開放部位+垂直非抵銷部分+水平非抵銷部分

=【(A)-(B)之淨部位】+(C)\*5%+(D1)\*40%+(D2)\*30%+(D3)\*30%+(E)\*40%+(F)\*40%+(G)\*100%=表 6-A, (c)

註(5)：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法時，其 Delta 加權部位為「個別淨部位」，依其正負，併入個別淨長短部位，計算搭配部位及非搭配部位，計算一般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一般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1\*)=表 6-A, (c)

註(6)：\*\* C+D1+D2+D3+E+F+G=A 或 B 較小者

註(7)：本表時間帶係採十進位法，即 2.8 年實為 2 年 9.6 個月。

**【表 6-B】 權益證券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者，以下表計算應計提資本：

國家別	應計提資本	個別風險 應計提資本(1)	一般市場風險 應計提資本(2)	合計數 (3)=(1)+(2)
合計數				<b>【表 1-C，(H)】</b>

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者<sup>43</sup>，應以下表計算應計提之資本：

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法時另計提之 Gamma 風險及 Vega 風險之資本需求：(4)	
應計提資本(5)=(3)+(4)	<b>【表 1-C，(H)】</b>

<sup>43</sup> 以權益證券為標的之選擇權交易若採敏感性分析法計提資本者，其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資本之計提，除將 Delta 加權部位併入表 6-B1 計提資本外，另需計提 Gamma 風險之資本需求及 Vega 風險之資本需求（填入表 6-E1 之(2)），再將表 6-E1 之(2)的合計數填入本表（表 6-B）之(4)中。

【表 6-B1】權益證券風險一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國家別）

（國家名稱）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算項目 權益證券 及相關衍生 性商品(註 2)	個別權益證券 或股價指數 (註 1)		淨部位 (3)=(1)-(2)		個別風險 應計提資本 (4)=  (3)  ×資本計提率
	長部位 合計數(1)	短部位 合計數(2)	淨長部位 (3)>0	淨短部位 (3)<0	
資本計提率 <sup>44</sup> 8%  20% <sup>45</sup>			表 6-B2, (a)	表 6-B2, (b)	
合計數					【表 6-B, (1)】

註 1：權益證券之外幣部位應先以計算基準日之即期匯率轉換為新臺幣。

註 2：權益證券之期貨、遠期合約、交換及股價指數期貨之部位均應納入，其部位計算方式及資本之計提詳權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規定。

<sup>44</sup> 以權益證券為標的之選擇權交易若採敏感性分析法計提資本者，於計算各權益證券占該國家投資組合毛部位之百分比時，應將該選擇權之「Delta 加權部位」併入計算；同時依「Delta 加權部位」之正、負計入個別長部位或短部位中計算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

<sup>45</sup> 屬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之普通股投資，且未自資本扣除之部分。（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表 6-B2】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國家別）**

\_\_\_\_\_（國家名稱）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淨長部位合計數 (a)	-	淨短部位合計數   (b)	=	淨長短部位之差額 (1) = (a) -   (b)

淨長短部位差額之絕對 值 (2) =   (1)	×8% =	一般市場風險應計提資 本 (3) = (2) × 8% <b>【表 6-B，(2)】</b>

**【表 6-C】外匯(含黃金)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者，以下表計算應計提資本：

各幣別淨短部位合計數(a) (net short position)	
各幣別淨長部位合計數(b) (net long position)	
(a)或(b)取絕對值高者(1)	
黃金淨部位之絕對值(2)	
小計 (應計提資本) (3) = [(1)+(2)] × 8%	<b>【表 1-C, (I)】</b>

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者<sup>46</sup>，應以下表計算應計提資本：

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法時應另計提之 Gamma 風險及 Vega 風險所需之資本：(4)	
應計提資本(5)=(3)+(4)	<b>【表 1-C, (I)】</b>

<sup>46</sup> 以外匯或黃金為標的之選擇權交易若採敏感性分析法計提資本者，其市場風險資本之計提，應將「Delta 加權部位」併入「表 6-C2」之部位計算外，另應再計提 Gamma 風險及 Vega 風險之所需資本（填入表 6-E1 之(3)），再將表 6-E1 之(3)的合計數填入本表（表 6-C）之(4)中。

**【表 6-C1】外匯(含黃金)風險－各幣別淨部位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別	長部位(a)	短部位(b)	淨長部位(1A) (a) > (b)時 <sup>47</sup> ， (1A) = (a) - (b)	淨短部位(1B) (a) < (b)時 <sup>48</sup> ， (1A) = (b) - (a)
美元				
英鎊				
日幣				
合計			<b>【表 6-C，(b)】</b>	<b>【表 6-C，(a)】</b>

<sup>47</sup> (a) > (b)時，應計算淨長部位 = (a) - (b)。

<sup>48</sup> (a) < (b)時，應計算淨短部位 = (b) - (a)。

**【表 6-C2】外匯(含黃金)風險－各幣別淨部位彙總表**

年 月 日

幣別\_\_\_\_\_

單位：新臺幣千元

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者，以下表計算長、短部位：

	長部位	短部位
即期部位		
遠期部位（註 2）		
已確定會被執行且撤銷可能性不大之保證（及類似之工具）		
淨收入或費用尚未依權責發生制入帳但已完全避險者		
其他以外幣計價之損益項目（註 4）		
合計	<b>【表 6-C1，(a)】</b>	<b>【表 6-C1，(b)】</b>

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者，應以下表計算長、短部位：

選擇權交易之 Delta 加權部位	長部位	短部位
合計	<b>【表 6-C1，(a)】</b>	<b>【表 6-C1，(b)】</b>

註 1：各部位應按即期匯率換算成本國貨幣。

註 2：遠期部位包含遠期外匯、期貨、交換等交易。

註 3：外匯之期貨、遠期契約、交換等，其部位計算方式及資本之計提詳外匯之衍生性交易及表外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

註 4：係指未反映於上述各項之其他以外幣計價之損益項目。

**【表 6-D】商品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者，應計提資本之計算方法如下表：

商 品 名 稱	應 計 提 資 本
	表 6-D1，(e)或表 6-D2，(2)
(1)總 計	<b>【表 1-C，(J)】</b>

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者<sup>49</sup>，應計提資本之計算方法如下表：

(2)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法時，應另計提之 Gamma 風險及 Vega 風險所需之資本：	
(3)應計提資本=(1)+(2)	<b>【表 1-C，(J)】</b>

<sup>49</sup> 以商品為標的之選擇權交易若採敏感性分析法計提資本者，其市場風險資本之計提，應先將「Delta 加權部位」併入「表 6-D1」或「表 6-D2」之計算淨長或淨短部位外，另應再計提 Gamma 風險及 Vega 風險之所需資本（填入表 6-E1 之(4)），再將合計數轉填入本表（表 6-D）之(2)中。

**【表 6-D1】商品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表（簡易法）**

年 月 日

商品名稱：\_\_\_\_\_

單位：新臺幣千元

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者，以下表計算應計提資本：

長部位(a)	
短部位(b)	
淨開放部位之絕對值 (net open position) (c) =   (a) - (b)	
毛部位 (gross position) (d) = 【(a) + (b)】	
應計提資本 (e) = (c) × 15% + (d) × 3%	【表 6-D】

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者，其「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同計入上表「長部位」(a)或「短部位」(b)。

註：每種商品的淨部位應按現貨價格換算成本國貨幣。

**【表 6-D2】 商品風險－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表（期限別法）**

年 月 日

商品名稱： \_\_\_\_\_

單位：新臺幣千元

若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者，以下表計算應計提資本：

時間帶	淨部位		搭配部位 (matched position) (a)		未搭配部位 (unmatched position) (b)		跨越時間帶數 (c)	應計提資本 (註 3) (1)
	長部位	短部位	長部位	短部位	長部位	短部位		
0-1 月								
1-3 月								
3-6 月								
6-12 月								
1-2 年								
2-3 年								
超過 3 年								
註 1：每種商品的淨部位應按現貨價格換算成本國貨幣。 註 2：未搭配部位將遞延至有淨部位之時間帶與其搭配。 註 3：0-1 月至 2-3 年時間帶應計提資本公式 = (a) × 2 × 1.5% + (b) × (c) × 0.6%。 超過三年以上時間帶應計提資本 = (a) × 2 × 1.5% + (b) × 15%。 ※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法者： 1. 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入本表之「淨長部位」(a)或「淨短部位」(b)。								合計 (2) = Σ(1) <b>【表 6-D】</b>

### 【表 6-E】選擇權採用簡易法計提資本計算表

選擇權採用簡易法（即是將選擇權、或選擇權與其避險標的部位由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及商品部位計提所需資本表中分離出來）

#### （一）單一部位（naked position）

單位：千元

幣別：

標的資產	買入買權	買入賣權	賣出買權	賣出賣權	總計
債券或利率 工具					
權益證券					
外匯或黃金					
商 品					
總 計					(A)

說明：

- 一、資本計提率依市場風險標準法規定適用。
- 二、資本計提方式依表十七簡易法資本計提表規定提列。

(二) 避險部位 (hedge position)

單位：千元

幣別：

標的資產	買入買權	買入賣權	賣出買權	賣出賣權	總計
債券或利率 工具					
權益證券					
外匯或黃金					
商 品					
總 計					(B)

說明：

- 一、資本計提率依市場風險標準法規定適用。
- 二、資本計提方式依表十七簡易法資本計提表規定提列。

選擇權採簡易法之資本計提總額=(A)+(B)

(填入表 1-C 之(K)項)

**【表 6-E1】 選擇權採敏感性分析法加計 Gamma 及 Vega 風險之資本計算表**

(該選擇權之 Delta 風險，係將 Delta 加權部位視為資產相當市價值，並依其所屬標的資產利率、權益證券、外匯或商品，併入該標的資產表中計提資本，此表僅計算 Gamma 及 Vega 風險之資本需求)

單位：千元      幣別：\_\_\_\_\_

(1) 與債券及利率有關之選擇權

時 間 帶	負 Gamma 衝擊	Vega
一個月以內		
超過 1 個月而在 3 個月以內		
超過 3 個月而在 6 個月以內		
超過 6 個月而在 12 個月以內		
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		
超過 2 年而在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而在 4 年以內		
超過 4 年而在 5 年以內		
超過 5 年而在 7 年以內		
超過 7 年而在 10 年以內		
超過 10 年而在 15 年以內		
超過 15 年而在 20 年以內		
20 年以上		
合 計	(A1)	(A2)

總計(A)=(A1)+(A2)=\_\_\_\_\_填入表 6-A，(2)

(2) 與權益證券有關之選擇權

標 的 資 產	負 Gamma 衝擊	Vega
合 計	(B1)	(B2)

總計(B)=(B1)+(B2)=\_\_\_\_\_填入表 6-B，(4)

(3) 與外匯（含黃金）有關之選擇權

標 的 資 產	負 Gamma 衝擊	Vega
合 計	(C1)	(C2)

總計(C)=(C1)+(C2)=\_\_\_\_\_ 填入表 6-C, (4)

(4) 與商品有關之選擇權

標 的 資 產	負 Gamma 衝擊	Vega
合 計	(D1)	(D2)

總計(D)=(D1)+(D2)=\_\_\_\_\_ 填入表 6-D, (2)

**【表 6-F】 內部模型法  
風險值 (Value-at-Risk) 執行結果**

		利率風險 (1)	權益證券 風險(2)	外匯風險 (3)	商品風險 (4)	銀行整體部位 (5)=(1)+(2)+(3)+(4) 【註 1】
1. 風險值 (VaR)	前一日風險值(VaR t-1)					
	平均風險值(VaR avg) 【註 2】					
	回顧測試之例外數					
	乘數因子(mc) 【註 3】					
	平均風險值 (VaR avg) × 乘數 因子(mc)					
2. 壓力 風險值 (sVaR)	最近一次壓力風險值(sVaR t-1)					
	平均壓力風險值(sVaR avg) 【註 4】					
	回顧測試之例外數					
	乘數因子(ms) 【註 3】					
	平均壓力風險值(sVaR avg) × 乘 數因子(ms)					
3. 一般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C= max {VaR t-1; VaR avg × (mc)} + max {sVaR t-1; sVaR avg × (ms)}						
4. 個別風險所需資本 【註 5】						
5. 增額風險資本						
6. 全面性風險衡量						
7. 使用內部模型所需計提之市場風險總資本 【等於第 3 項至第 5 項之加總】						

註 1：本項係屬銀行所有應計提市場風險之整體部位，由於風險類別之間具有相關性(correlation)，故其數值不一定等於左列(1)至(4)數字之和。

註 2：「平均風險值」係指最近六十個營業日之每日風險值之平均數。

註 3：乘數因子(=最低乘數因子+附加因子)須由銀行報經本會核定。

註 4：「平均壓力風險值」係指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內所計算壓力風險值之平均數。

註 5：若銀行之 VaR 模型經本會認可已計入個別風險且符合內部模型法相關規範者，免填此欄；否則應依標準法規定計算個別風險應計提資本。

**【表 6-G】市場風險資本扣除項目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扣除項目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 <sup>50</sup>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合計	<b>【表 1-B1,(1)】</b>	<b>【表 1-B1,(2)】</b>	<b>【表 1-B1,(3)】</b>

<sup>50</sup> 依市場風險相關規定所計提之評價調整，可能超過依財務會計準則所計提之資產評價科目金額，其差額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 柒、槓桿比率

【表 7-A】槓桿比率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第一類資本淨額 (A)	
暴險總額 (B) (表 7-A1, (E))	
槓桿比率 (C) = (A) / (B)	

註：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惟與資產項目無關之調整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例如：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庫藏股、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等。

**【表 7-A1】 暴險總額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暴險金額
表內資產 (A)		
衍生性金融商品 (B)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C)		
表外項目 —信用轉換係數	10%	
	20%	
	<u>40%</u>	
	50%	
	100%	
	小計 (D)	
<b>暴險總額</b> <b>(E) = (A) + (B) + (C) + (D)</b>		<b>【表 7-A, (B)】</b>

註 1：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填報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暴險，包括店頭市場賣出選擇權交易，以及銀行發行最大損失金額低於本金與其利息之結構型商品交易。

註 2：應收承兌票款列入表外項目填報。